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1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45175775_115310162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辦理；另本局115年8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25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請確依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77510號函、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暨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松山國小 1150924



QLAA1153006873